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被　　告　胡琬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之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。

二、如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至1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